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莊字第19221號

主旨：公告附表上之建築物之所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21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鏞斤即黃斯婷(即黃成實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規定，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應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三、特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依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 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 丙

112年司執字019221號 財產所有人：黃斯婷(即黃成實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福興鄉	福南		559	311.01	8分之1	130,000元
	備考	重測前：福興段815-7地號。						

司法事務官　劉育玫　　決行